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 KONG PETROLEUM AND NATURAL GAS STEEL PIPE HOLDINGS LIMITED**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38)

## 內幕消息

本公佈乃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13.1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根據本公司、法國興業銀行及永隆銀行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的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到期的72,000,000美元5.6%債券(「債券」) 訂立的認購協議，本公司於到期日未能贖回債券，並將與債券持有人討論額外的贖回時間。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所宣布，本公司正計劃出售番禺珠江鋼管有限公司40%股權，其持有廣東番禺土地及生產廠房，並申請土地用途更改由工業轉為商住，預期出售之代價將為人民幣20億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所述，建議出售事項須遵守條件。儘管如此，董事相信出售事項將會進行，而本公司應收的所得款項淨額將足以全數贖回債券的本金及支付利息，以及其他短期借款。另外，金龍城II期的房地產銷售將會為集團提供穩定現金流，鋼管業務亦因市場需求增加而有所增長，有助償還債券的本金及利息。

本公司將繼續監察其財務狀況，倘有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及時刊發公佈以提供上述更新。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昌

中國廣東省，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三位執行董事包括陳昌先生、陳兆年女士及陳兆華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陳平先生、施德華先生及田曉韜先生。